

证券代码：300005

证券简称：探路者

编号：临 2017-064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探路者”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7年6月12日

（二）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开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该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会计政策有关内容进行变更。

（三）变更前、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依据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执行。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依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执行。

（四）审批程序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是：（1）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2）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将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7日